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97.12.1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學務長任召集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與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列席。
- 三、 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金牌獎，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二)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三) 指定科目考試以(國、英、數乙、史、地)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生)組合，考試原始成績在全國前千分之六，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四) 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它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 四、 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壹拾萬元整、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含)者，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 五、 審查程序：
 - (一) 甄選入學：於本校第二階段甄選放榜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二) 考試入學分發：於考試入學分發錄取榜單公佈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三) 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額及名單，會後並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相關學系，以利各學系爭取優秀學生。
- 六、 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七、 領取本辦法所列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 八、 本辦法若有其它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 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